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318,560.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234,890.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748,635.6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71,888.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04,770,425.91		30.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8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2,238,258.99	1,496,378,567.44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6,592,666.37	848,627,415.80	-17.9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80,000.00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33,744.82	主要系公司理财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513,744.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不适用	2023年8月公司新产品舒沃哲?获批，开始有产品销售收入，上年同期尚未有产品上市。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和去年同期数值均为负，同时本期公司销售产品而收到现金流入。
研发投入合计	30.75	主要系随着在研项目的推进，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23,023	26.21	108,923,023	108,923,023	无	0
AstraZeneca AB	境外法人	108,923,023	26.21	108,923,023	108,923,023	无	0
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51,788	13.82	57,451,788	57,451,788	无	0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3,671,601	3.29	0	0	无	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47,296	2.32	0	0	无	0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8,595,927	2.07	0	0	无	0
XIAOLIN ZHANG	境外自然人	7,310,972	1.76	3,600,000	3,600,000	无	0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8,744	1.68	0	0	无	0
ZYTZ Partners Limited	境外法人	5,167,283	1.24	5,167,283	5,167,283	质押	3,890,000
杨振帆	境外自然人	4,538,000	1.09	4,538,000	4,538,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13,671,601	人民币普通股	13,671,601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647,296	人民币普通股	9,647,296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8,595,927	人民币普通股	8,595,927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98,744	人民币普通股	6,998,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5,195	人民币普通股	4,365,195
XIAOLIN ZHANG	3,710,972	人民币普通股	3,710,97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3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7,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4,902	人民币普通股	1,434,9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2,012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XIAOLIN ZHANG、ZYTZ Partners Limited、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82%股份；(2)LAV Dizal、苏州礼康、苏州礼瑞为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4.10%股份；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无出借股数用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20,427,801	4.91%	1,406,000	0.34%	13,671,601	3.29	0	0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7,244	0.70%	4,081,500	0.98%	6,998,744	1.68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0	0	6,998,744	1.68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312,852.54	74,201,573.9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601,091.45	673,998,296.76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4,131,815.00	48,040,333.7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9,810,954.80	53,142,591.0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404,754.13	3,370,300.9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3,444,320.21	23,470,661.27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26,876.97	34,137,629.49
流动资产合计	978,932,665.10	910,361,387.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654,904.05	22,095,817.03
在建工程	17,846,629.35	13,347,16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0,666,515.12	66,813,996.86
无形资产	454,185,792.10	461,979,190.50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99,564.54	16,986,64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2,188.73	4,794,36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305,593.89	586,017,180.21
资产总计	1,552,238,258.99	1,496,378,56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550,678.88	200,114,966.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9,544,478.09	108,932,147.8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41,600.00	981,7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6,701,975.35	55,957,058.75
应交税费	11,483,017.77	12,435,727.50
其他应付款	51,831,626.66	46,965,759.1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6,441.86	23,048,164.7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44,709,818.61	448,435,584.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56,873,746.11	138,313,291.49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2,667,813.68	48,894,490.5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1,394,214.22	12,107,78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935,774.01	199,315,566.67
负债合计	855,645,592.62	647,751,15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653,120.00	408,151,37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018,739,304.21	2,954,040,912.7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37,799,757.84	-2,513,564,86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6,592,666.37	848,627,415.8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6,592,666.37	848,627,41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2,238,258.99	1,496,378,567.44

公司负责人：XIAOLIN 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洪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晓静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318,560.00	-
其中：营业收入	81,318,560.00	-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38,128,124.10	251,337,057.44
其中：营业成本	2,056,668.49	-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42,983.15	167,690.02
销售费用	91,500,983.93	35,756,837.80
管理费用	35,707,360.54	57,885,066.76
研发费用	204,770,425.91	156,614,796.50
财务费用	3,849,702.08	912,666.36
其中：利息费用	4,249,007.04	1,023,116.27
利息收入	-621,155.80	-1,096,606.60
加：其他收益	28,709,815.18	4,613,07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3,744.82	7,207,672.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13.2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234,890.87	-239,516,307.4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234,890.87	-239,516,307.42
减：所得税费用	-	7,35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34,890.87	-239,523,659.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34,890.87	-239,523,659.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34,890.87	-239,523,659.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234,890.87	-239,523,659.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234,890.87	-239,523,659.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XIAOLIN 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洪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晓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62,224.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71,83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1,415.21	5,548,1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13,639.21	11,119,98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71,660.65	101,735,40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48,893.51	95,181,04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6,269.67	630,45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8,704.16	16,787,01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85,527.99	214,333,9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71,888.78	-203,213,93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7,230,950.13	1,344,226,760.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230,950.13	1,344,226,76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74,912.14	10,513,14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1,000,000.00	1,156,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674,912.14	1,167,413,14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3,962.01	176,813,61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3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4,705.00	1,248,75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54,705.00	1,248,75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08,344.0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0,682.0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7,824.15	10,335,24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86,850.28	10,335,24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67,854.72	-9,086,49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274.65	-904,15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1,278.58	-36,390,96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26,573.96	121,399,49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37,852.54	85,008,536.02

公司负责人：XIAOLIN 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洪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晓静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821,3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821,3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90,000股，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3,3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100,4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289,5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2,821,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1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马颖）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杨春光）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迅捷兴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二）迅捷兴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迅捷兴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迅捷兴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821,3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1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马卓	51,573,100	38.66%	51,573,100	0
2	杨春光	3,807,200	2.85%	3,807,200	0
3	马颖	1,903,600	1.43%	1,903,600	0
4	深圳市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0%	2,000,000	0
5	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7,400	2.65%	3,537,400	0
合计		62,821,300	47.10%	62,821,3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2,821,300	36
合计		62,821,30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5月13日起6个月内（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卓	51,573,100	38.66%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